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定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人民币（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68	黄元忠
2	01*****934	黄晓峰
3	00*****275	陈克让
4	00*****694	杨颖
5	00*****807	张文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0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0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枫、粘为倩

咨询电话:0755-86336966

咨询传真:0755-8633697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